

**《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本文件回應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6 年 2 月 3 日的來信，就《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中「飲料」定義提出的問題。

2. 在上次於 2016 年 2 月 2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建議修訂「飲料」的定義如下－

飲料指－

- (a) 即開即飲的飲品，包括－
 - (i) 酒精飲品；
 - (ii) 水(碳酸或非碳酸)或以水為主的經調味飲品(碳酸或非碳酸)；
 - (iii) 奶或以乳類為主的飲品；
 - (iv) 以大豆為主的飲品；
 - (v) 果汁或蔬菜汁，或果蜜飲品或蔬菜蜜飲品；
 - (vi) 咖啡、咖啡代替品、茶或草本植物沖泡液；及
 - (vii) 穀物飲品；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 (i) 屬液體或含有液體；及
 - (ii) 通常在稀釋或調製後用作飲品。
- (a) 如某屬骨膠原飲品形式的美容補充食品在市場上推廣及售賣為飲品，該美容補充食品是否符合立法會 CB(1)510/15-16(02)號文年第 2 段中「飲料」的擬議新定義及須受擬議規管制度規管；
- (b) 即使某屬骨膠原飲品形式的美容補充食品並非在市場上推廣及售賣為飲品，該骨膠原飲品是否仍符合所草擬「飲料」的擬議定義；如答案為否，原因為何；及
- (c) 鑒於在立法會 CB(1)510/15-16(02)號文件第 2 段所載

「飲料」的擬議定義中，並無任何一項準則明確提述某產品是否在市場上推廣及售賣為飲品，請解釋此因素在考慮某產品是否實質上符合所草擬「飲料」的擬議定義時，為何及如何相關。

3. 經修訂的定義如被採納，我們應按照該定義去判斷某產品是否應在擬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下被視為飲品。雖然定義下所包涵的飲品並非詳盡無遺，但供應商如何在市場上推廣某項產品可以為該產品的性質及如何擬供耗用，提供進一步資料。就此，如某項以液態為主的產品的供應商在市場上推廣及售賣該產品為飲品，即使該產品一般被視作「食品」而非飲料，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的政策理據，不在以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容器為目的的擬議生產者責任計劃下，接納該產品為飲料。另一方面，如某產品明顯為即開即飲的飲品，即使其供應商並非特別將產品推廣及售賣為飲品，我們認為該產品在經修訂的定義下應被納入為飲品。

**環境保護署
2016年2月**